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自然资发〔2023〕27号

关于印发《永顺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办理制度》的通知

各股、室、队、中心、所：

现将《永顺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办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6日

附：永顺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办理制度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办理制度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有关要求，聚焦自然资源管理、国家粮油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需求，不断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内容。快速分类处理问题图斑，一般问题，采取“图斑快递”方式处理，做到“早发现、早制止”；重点问题，应用月清“三地两矿”机制交办，做到“月清月结”；耕地专项问题，通过“湖南田长”信息管理平台，高位推动，闭环运行。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基本情况

1、图斑快递。图斑快递为问题线索，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提前发给乡镇村核实，有问题的及时整改，没有问题的或未变化的，拍照上传，便于省级识别伪变化等。按照 T+5 模式推送，核实反馈时间 5 天，下发图斑截止日期每月 25 日。核实主体乡镇村，由乡镇村干部用“图斑快递”举证 APP 实地调查举证并上传，促使问题图斑“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

2、常规监测月度卫片。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每月下发，每月 18 日、25 日推送两批，当月 30 日完成。核实主体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由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相关地勘单位技术人员逐图斑到实地进行“互联网+”举证，举证成果上传湖南国

土调查在线举证系统。

3. 市县补充举证。地勘单位已完成实地举证，初步认定为疑似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由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同步至 2023 年市县补充举证模块。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合法用地手续或已整改后的实地举证照片上传至 2023 年市县补充举证模块。工作主体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股，截止时间下月 3 日。

4. 月清任务。根据省级外业核查和市县补充举证情况，每月 8 日形成月清任务。耕地减少任务上传至田长任务模块，重大情况上传至省违法用地监管系统等，审核、销号及时效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业务处室局要求执行。

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接收、分发和受理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由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接收后，根据地类变化情况提取问题图斑，按照属地乡镇和局内各股室岗位职责进行分类汇总后报局自然资源督察办。局自然资源督察办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指导相关部门、乡镇和局股室中心队所注册“湖南国土调查在线举证系统”APP，便于工作人员精准查找问题图斑位置。各属地乡镇和责任股室收到问题图斑表格后积极整改，按规定时间完成好问题图斑的处理，并把已处理好的问题图斑的合法用地手续或已整改后的实地举证照片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由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上传至 2023 年市县补充举证模块，省级审核通过后不再下发“月清任务”。

1、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按乡镇提取“非粮化”“非农化”问

题图斑报局自然资源督察办，局自然资源督察办分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问题图斑类型，积极主动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把已处理好有合法用地手续或已恢复土地原状的问题图斑的实地举证照片，分类报局相关股室，局自然资源督察办加强督查。“非粮化”已恢复土地原状的报耕地保护监督股；“非农化”已恢复土地原状的报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设施农用地和各类建设用地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占生态红线问题图斑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已恢复土地原状的报国土空间规划股；占采矿用地已办理合法采矿手续的报矿业权管理股。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提取“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图斑发耕地保护监督股，耕地保护监督股报县“田长办”，请县“田长办”高位推动问题图斑整改工作。耕地保护监督股并把在规定时间内有合法用地手续或已恢复土地原状的实地举证照片的“非粮化”问题图斑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3、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提取“非农化”问题图斑分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规定时间内把已处理好有合法用地手续或已恢复土地原状的问题图斑的实地举证照片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4、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提取农村宅基地、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村级服务平台等建设用地类的问题图斑分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在规定时间内把已处理好的问题图

斑的合法用地手续或已整改后的实地举证照片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5、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提取占生态红线问题图斑分发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在规定时间内把已处理好的问题图斑的合法用地手续或已恢复土地原状的实地举证照片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6、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提取采矿问题图斑分发矿业权管理股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矿业权管理股在规定时间内把已办理合法采矿手续或已整改后的实地举证照片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处理情况汇总和督察

1、各股室收到数据后主动联系问题图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协助做好问题图斑整改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把已整改好的问题图斑的合法用地手续或已恢复土地原状的实地举证照片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由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上传 2023 年市县补充举证模块，完成问题图斑销号。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再次汇总未按时间处理到位的问题图斑，报局自然资源督察办和县“田长办”。

3、局自然资源督察办和县“田长办”督促相关部门、乡镇和局股、室、中心、队、所完成问题图斑的整改。